

铜 陵 学 院

院创〔2021〕4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相关部门：

依据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办〔2016〕3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启动2021年度第一批项目检查验收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验收对象

2020年以前立项、应结题而未结题的全部项目（含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）。2020年立项的需进行中期检查，具备结题条件的也可以申请结题。

二、检查验收要求

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秉承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”的原则，我校加强项目结题管理，重点考察项目过程资料。

请各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申报书、任务书等目标要求，提交完整的检查验收材料。申请结题的材料原则上需符合《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办

[2016]35号)的要求,结题参考标准(试行)见创新创业学院网页“常用下载”中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(1) 校级项目由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,省级、国家级由创新创业学院集中组织评审检查和结题。

(2) 2018年以前立项的,项目负责人提交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,由指导教师审核签署意见后,交各归口管理单位(二级学院、团委等)统一审核备案。对通过审核的省级、国家级项目材料打包,并填写汇总表(附件1)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邮箱,纸质材料填写好审核意见后交创新创业学院。创新创业学院将对省级以上的项目进行结题评审。相关表格可从铜陵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网页的“常用下载”中下载。

(3) 2018年及以后立项的,项目负责人可登陆“铜陵学院双创综合管理信息平台”(http://10.20.22.11),在线完善项目全过程管理资料,如任务书、中期检查报告等,提交结题申请,上传支撑材料;指导教师也需登录系统签署审核意见;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审核,管理员在线准予通过的,系统将自动提交结题资料至创新创业学院(无需纸质)。省级、国家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在线评审。项目负责人可在系统中及时了解评审状态。管理系统操作指南见创新创业学院网页。指导教师、各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员可在校内直接登陆或在校外通过正常的VPN通道登陆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所有申请结题资料请于2021年5月7日前提交。省级、国家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评审,合格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。逾期不能完成建设的项目可以申请延期或终止。如有变更的(含

延期)，需提交变更申请(创新创业学院网页的“常用下载”中下载)，待批准公告后生效。每个项目仅可申请一次延期，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请各学院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。所有结题电子材料文件命名规则：姓名+学院+项目名称。请以学院为单位集中提交，电子文档打包发至 glcsj@tlu.edu.cn，纸质材料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（逸夫楼 424 室 黄毅）。原则上不接受项目个人报送材料。

联系人：黄毅 0562-5884221 逸夫楼 424 室

附件：2021 年度检查验收项目汇总表

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
